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BCLD-20221212-01

签订时间：2022.12.12

签订地点：广西 钦州

买方（甲方）：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

卖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

买、卖双方本着友好合作、共同发展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供各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的名称、厂家/商标、规格型号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价格等

序号	名称	厂家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（元）	税率（%）	合同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钻石粉	亚龙	W15-25	克拉	2000	0.4	13	800	
2	钻石粉	亚龙	W7	克拉	2000	0.4	13	800	

合同含税总金额：1600 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元整）

合同不含税总金额：1415.93 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壹拾伍元玖角叁分）

增值税额：184.07 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肆元零角柒分）

备注：1、货款不含税金额不因税率的变动而变化。

2、上述合同总价款包含货款、税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等所有费用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

2.1、卖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技术协议约定标准，没有技术协议的，应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以满足买方的生产工艺需要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运输、交货、计量及验收

3.1、包装：卖方应根据产品的特点，对产品进行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、装卸的坚固包装，并按需加上防潮、防霉、防锈、防腐蚀等保护措施，保证产品完好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，包装物由卖方负责回收/不回收。因包装不符合要求导致产品损坏的，买方有权拒绝收货。

3.2、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/铁路运输/海运，运输途中的风险及运输费、保险费等由卖方承担。

3.3、交（提）货时间及地点：交货时间：2022年12月20日前，交货地点：需方厂区，有特殊情况，买方提前以电话、短信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卖方进行变更。

3.4、卖方应当随产品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相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、质量保证书、保修卡等。

3.5、计量方法：按实际收货数量计算。

3.6、货到现场经验收并检验合格，所有权及风险发生转移。

3.7、产品到达买方仓库后，由买方对产品进行外观检验和验收，买方在到货1个月内发现产品存在包装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等外观瑕疵或按合同约定标准检验不合格的，通过电话、微信、短信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卖方，卖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派人到场处理，卖方逾期不到场或到场后与买方

1/3



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买方有权拒绝签收，卖方应重新供货。

3.8、产品的质量异议期（隐蔽瑕疵检验期间）为两年，自产品检验合格之日起算。

3.9、卖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，自觉遵守买方的安全制度和规范，产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卖方负责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的均由卖方负责赔偿，与买方无关。

四、产品的质量保证

4.1、产品的质保期正常损耗，自验收和检验合格之日起算。买方有权在质保期或质量异议期内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检，检验结果对双方均有效，存在单项或部分指标不合格，影响买方正常使用的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退还全部已收款项，并于30日内自行拉走剩余未用产品，卖方逾期不处理的，由买方自行处置，已消耗部分不退。

4.2、质保期或质量异议期内，买方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其他隐蔽瑕疵的，通过电话、短信、微信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卖方，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派人到场处理，为买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换新等服务，产品经维修7日仍无法恢复正常使用的，卖方应免费换新；如产品经换新仍无法满足买方要求的，买方有权要求退款退货。

4.3、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未到场处理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0.1%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买方有权自行维修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进行维修，产品经维修7日仍无法恢复正常使用的，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换新或退款退货，在此期间，买方可租赁、购买同等条件的产品供生产使用，因此产生的维修、租赁、购买费用，应由卖方承担。

4.4、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买方正常生产运营的，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生产经营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买方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、差旅费以及诉讼费用等，双方暂定买方每日的可得利益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5%，实际损失超过该数额的，买方可另行主张。

4.5、质保期或质量异议期内，因质量问题对产品进行维修或更换的，质保期自产品维修合格或恢复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。

4.6、卖方所供产品在任何时候被发现属于假冒伪劣产品的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将涉案产品上交国家主管部门销毁，同时卖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自愿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倍的赔偿金，赔偿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，买方可另行主张，此条款不受质保期的限制。

五、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

5.1、卖方保证，买方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。当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索赔时，卖方应向第三方处理答复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，由卖方负责赔偿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以及买方为诉讼所支付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等）。

5.2、买卖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保密，因业务合作而知悉或取得的对方技术资料及商业信息，只限于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，不得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供作其他目的或用途使用，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（应政府机关、司法机关要求提供的除外）。因未履行保密义务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六、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

6.1、合同总价款：1600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元整）。

6.2、支付方式：货到票到三个月付款，电汇。

6.3、发票开具：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七、违约条款

7.1、卖方迟延交货的，每迟延一天，按合同总价款1%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，超过7日的，买方有权选择加倍收取违约金或者选择终止履行合同，买方选择终止履行合同的，卖方应于合同



终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退回买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。

7.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解除的，除了退款退货外，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用于弥补买方的实际损失。

7.3、本合同项下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、赔偿款、维修费、租赁费等，买方均可在货款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可另行要求支付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

8.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买方可根据产品使用情况和自身生产、销售情况提前3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变更或解除通知到达卖方即生效，卖方对此无异议，双方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卖方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8.2、由于买方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产品部分或全部未使用的，卖方有义务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原价值回收。

九、争议解决条款

9.1、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0.1、买方确定由张景雅作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联系人，联系电话18317777580，微信18317777580，邮箱815861891@qq.com，负责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问题的沟通。

10.2、卖方确定由林洁琼作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联系人，联系电话13838226411，微信13838226411，负责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问题的沟通。

10.3、一方联系人变更的，需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否则向原联系人发送的通知、文件继续有效。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发送的通知、文件，接收即视为送达。

10.4、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5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传真件、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买 方 (甲方)	卖 方 (乙方)
单位名称：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：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中国(广西)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锦绣大道12号	住所地：郑州市中原区航海东路1111号自贸园珠江路
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张景雅	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林洁琼
电话：18317777580	电话：13838226411
邮箱：815861891@qq.com	邮箱：
传真：	传真：
签约日期：2022.12.12	签约日期：2022.12.12

